



##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34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drian P. Torres ([adrian.p.torres@gmail.com](mailto:adrian.p.torres@gmail.com))

### 通向负责任商业行为之路

Roel Nieuwenkamp and Kimmo Sinivuori\*

OECD 于 1976 年首次发布《跨国公司行为准则》并在 2011 年对其进行了第五次修订。这一《准则》影响深远，对国际投资协定（IIAs）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有重大促进作用。在该《准则》近 40 年的实施过程中，全球经济不断发展，而保障可持续发展也成为重要的国际性议题。

《准则》即是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有力工具之一，因为其包含了负责任商业行为所涉及的一系列内容，例如劳资关系、人权问题、信息披露、反贿赂、消费者权益、科学技术、竞争以及税收等。

可持续发展有赖于经济增长，而私人投资——包括对内及对外投资——是经济增长的动力。投资的基本原则是投资需符合环境保护、劳动法规以及尊重人权的标准。

IIAs 旨在为合法的境外投资者及其投资行为提供保障，但目前为止，IIAs 的主要作用仅局限于保证合同的履行，对投资行为与义务没有明确规定。因为投资行为通常受制于当地的法律法规，且只有在投资满足当地环保、劳资关系等法规要求时，才能受合同保护。

出于以上考虑，政府通常会依据 OECD《准则》以及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使投资者履行更多义务。问题是，我们是否可以直接用 IIAs 对投资者的行为与义务进行约束。答案是肯定的，但这需要仔细斟酌并制定适当的合同条款。

一种方法是将部分 OECD《准则》纳入 IIA 中，该方法只需简单地将缔约方所需的《准则》写入 IIA 条款即可<sup>1</sup>。这一方法虽然简单，但同样没有明确约定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另一种更强力的替代方案是直接规定缔约方必须履行《准则》所涉及的所有标准和义务，同时，建立一种法外申诉机制来调解、仲裁《准则》实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sup>2</sup>。

然而，由于《准则》一直以来都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准则》的适用范围值得探讨，即是否只对缔约双方有效以及法外申诉机制的覆盖面。第二种方法事实上是将这一自愿性《准则》通过捆绑 IIA 而强制化。

尽管存在一系列实际且复杂的问题，我们仍然希望能找到一种合理的途径，使得只有遵循《准则》的投资者受到 IIAs 的保护。但是，将涉及腐败的投资者排除在 IIAs 保护之外是可行的。另一值得探讨的方案是将违反《准则》的行为诉诸法庭，并由法庭决定这一行为是否有实质性危害和损失。

以上提到的各种方法还需不断完善和补充，尤其是为缔约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条款，使其遵守环保、劳资关系以及人权等标准。这也为涉及环保、劳资关系和人权的其他国际条约的缔结提供了经验性参考<sup>3</sup>。

综上，我们相信，通过制定清晰合理的条约内容，IIAs 在保障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同时，也能保护负责任投资者及其投资项目，使其免受不公对待。

（南开大学国经所沈玉昊翻译）

---

\* Roel Nieuwenkamp ([roel.nieuwenkamp@minbuza.nl](mailto:roel.nieuwenkamp@minbuza.nl)), 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组长、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 Kimmo Sinivuori ([kimmo.sinivuori@formin.fi](mailto:kimmo.sinivuori@formin.fi)), 芬兰外交部首席商务谈判专家、OECD 投资发展委员会顾问组组长。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 OECD、芬兰政府及哥伦比亚大学无关。

<sup>1</sup> 参看 OECD, “Investment treaty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June 26, 2014, 负责任商业行为非正式部长级会议。

<sup>2</sup> 参看 OECD, “Investment treaty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June 26, 2014, 负责人商业行为非正式部长级会议。

<sup>3</sup> 一种更为灵活的方式是让缔约方在条款中申明他们将遵守环保、劳工、以及人权标准等，这也有助于投资者认识到这一系列标准的重要性并避免投资过程中的不恰当行为。这正是芬兰当下采取的做法。

转载请注明：“Roel Nieuwenkamp and Kimmo Sinivuori, ‘通向负责任商业行为之路,’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 134,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须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drian Torres, [adrian.p.torres@gmail.com](mailto:adrian.p.torres@gmail.com) 或者 [adrian.torres@law.columbia.edu](mailto:adrian.torres@law.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csi.columbia.edu>。

###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33, Julian Donaubaer, Birgit Meyer and Peter Nunnenkamp, “The crucial role of infrastructure in attracting FDI,” October 27, 2014.
- No. 132, Ralph Alexander Lorz, “Germany,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and investment-dispute settlement: Observations on a paradox by Ralph Alexander Lorz,” October 13, 2014.
- No. 131, Kenneth P. Thomas, “How to deal with the growing incentives competition,” September 29, 2014.
- No. 130, Catherine Kessedjian, “Good governance of third party funding,” September 15, 2014
- No. 129, Armand de Mestral, “The Canada-China BIT 2012: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September 2, 2014.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